

## 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「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」

第三點及第五點略以，申報人應於**每年五月三十一日**前自行或委託他人向**養殖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**辦理養殖放養申報，農業天然災害發生後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受理災害救助申請時，應憑最近一次有效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，始予受理。

二、本所自**本(104)年5月1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止**，受理本(104)

年陸上魚塢放養申報作業，請於本所上班時間攜帶下列書件辦理申報：

(一)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1 份。

(二)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三)申報養殖戶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。